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6-2028 年度赣榆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JZCG-K2026-0004，分包号：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-2028 年度赣榆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盛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盛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